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重附民上字第1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本玠

送達代收人：楊傳珍 住○○市○○○路  
0段00號0樓000室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偉倫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占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第一審附帶民訴判決（109年度重附民字第9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 實

甲、上訴人之聲明及陳述均如刑事附帶民事上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

乙、被上訴人方面：被上訴人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張偉倫被訴侵占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1135號判決為無罪之諭知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494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核無違誤。上訴人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上訴聲明（如附件）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0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 
03 法官 章曉文  
04 法官 郭惠玲  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6 不得上訴。  
07 書記官 蕭進忠  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